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 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 月25日、2020年2月26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本公告日前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2 月26日)创业板综累计跌幅1.69%,通信(申万)指数(801770.SI)累计涨幅5.37%;
- 4、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20-006),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1, 423, 424. 50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 405, 666. 42元。公司 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业绩快报 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公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公司与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永昶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各方就公司拟收购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筹划的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2020年2月21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9,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两个月内



进行,即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3、2020年2月21日,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股东朱国栋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9,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4、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 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器件行业是光通讯行业的子行业,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受光通信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影响较大。未来若出现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或者新技术、新产品加速升级迭代、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加剧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光元件、组件、器件产品以较高品质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未能同步下降,公司可能难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新产品线稳定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上市后,依托新建成的研发中心,陆续建设扩充了 OSA ODM 高速率 光器件、光隔离器、高密度线缆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 (LENS ARRAY) 等多个新 产品线,同时利用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高速光器件项目", 未来若因新产品线竞争力不足,导致无法获取足量的订单,可能导致单个产品线 盈利能力不足甚至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盈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